

勞工從鐵塔換線作業發生墜落災害致1死重大職業災害

一、行業分類：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（422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（1）

三、災害媒介物：營建物（418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13年7月，勞工黃○○獨自在#17號鐵塔平台協助尼龍繩更換作業（固定及監視），當時勞工楊○○位於#18號鐵塔透過無線電呼叫黃○○，欲請黃○○將第一條尼龍繩固定並準備更換第二條繩線，但黃○○沒有回應，楊○○隨即趕至#17號鐵塔查看，發現黃○○已側倒於鐵塔平台上，由賴○○通報119將黃○○送醫急救，仍因傷重於當月14日不治死亡。

六、本災害發生原因分析如下：

（一）直接原因：罹災者黃○○攀爬鐵塔腳柱固定梯過程中墜落至平台，造成頭部外傷死亡。

（二）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未戴用安全帽。

（三）基本原因：

1. 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
2. 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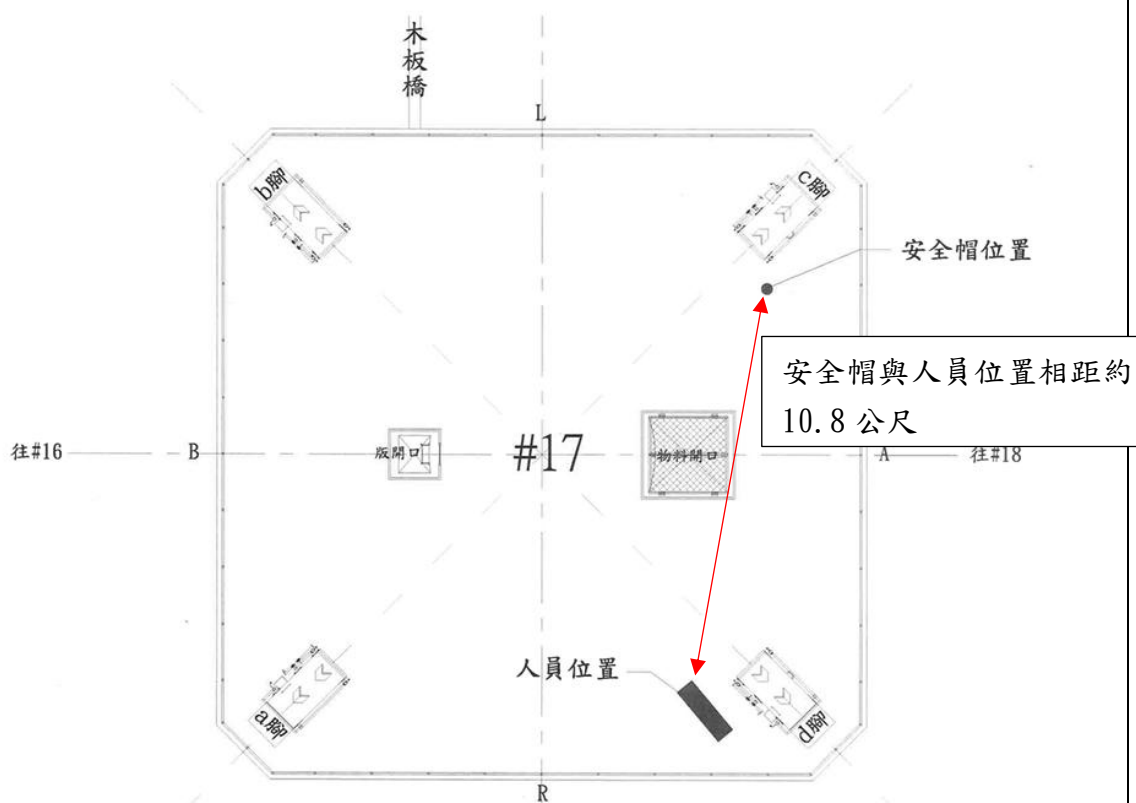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，應於設計、…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…工程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）

（二）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（三）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1. 設置協議組織，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，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

工作。2.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。3. 工作場所之巡視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)

- (四)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。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- (五)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，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- (六) 勞工人數在30以上之事業單位，依第1條之1至第3條之一、第六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，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- (七)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)



日期：113 年 7 月

說明：作業中未確實戴用安全帽，人員從高處墜落致頭部受到嚴重撞擊。